

# 论刑罚的威慑心理

马晶淼

## 一、刑罚及刑罚的威慑心理

最近以来，政法公安部门和各级政府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坚决贯彻执行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斗争，依法惩处了一批作恶多端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热忱拥护。鼓舞了人心，震慑了罪犯，收到了扶正压邪的社会效果，社会治安、社会风气明显好转。我们之所以取得了这次初战告捷的重大胜利，总结起来，主要的一条就是我们充分运用法律武器，最大限度地发挥了刑罚的威慑力，形成了一种强大的政治攻势，对犯罪分子造成了巨大的心理压力，使他们深深感到法律的威严，天网恢恢难以逃脱刑罚的制裁。

我们知道，在刑法中，刑罚是同犯罪紧密联系在一起。所谓犯罪，就是统治阶级确认的危害本阶级利益的行为，而刑罚则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用以惩罚犯罪的手段。刑罚作为国家制定的一种最严厉的强制方法，与一般的行政处罚和民事处罚有着本质的不同。它不仅可以对犯罪者的财产，而且可以限制犯罪者的人身自由，剥夺犯罪者的政治权利，它不仅可以对犯罪者科以有期徒刑、无期徒刑，而且还可以剥夺犯罪者的生命。这些处罚，其基本特征就是给犯罪者造成一定的痛苦，使他们遭受一定的损失，从而体现出国家政权对于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犯罪行为的严厉惩罚、严厉谴责和否定评价，以表明刑罚的不可避免性和强大的威慑力。马克思主义的刑罚观认为，这种刑罚的不可避免性和威慑力就是刑罚本身所固有的属性。如果没有这些属性，刑罚也就不成其为刑罚了。特别是刑罚的威慑作用，它不仅始终是刑罚力量的象征，而且它还通过自身的活动在社会中和被惩罚者中形成一种威慑心理。因此，从心理学的角度来看，所谓威慑心理就是由于刑罚的威慑力，由于对犯罪者施加心理与生理上的强制性影响或抑制性刺激，所引起的一种畏惧反映。这种畏惧反映的突出特点就是通过国家机器的强制手段和特殊方式，给犯罪者造成一定的心理压力和心理痛苦，从而阻止其犯罪动机和犯罪决意的形成，消除或改变犯罪心理结构和犯罪行为。心理学认为，人的神经系统都有可塑性的特点，人的心理都会在外部的条件和外部作用的刺激下发生变化，特别是刑罚威慑力的强制刺激，对人的心理的影响就会更大、更强烈、更深刻，因而也就会产生积极的心理效应，达到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的目的。

那么刑罚的威慑心理，或者心理强制与社会的关系是什么呢？

马克思说过：“刑罚不外是社会对付违犯它的生存条件(不管这是些什么样的条件)的行为的一种自卫手段。”<sup>①</sup>在这里，马克思强调了犯罪和刑罚的社会作用。如果说犯罪是一些人对社会有害的活动，那么，反过来也可以说，刑罚是社会对犯罪的一种“报应”。但是，我们知道，社会关系是极为复杂的，而罪与刑、罪与罚也是一个复杂的法律现象，并不是简单的机械运动，它们不能不有社会的各种因素参加，也不能不受到社会各种因素的制约。这样，也就产生了刑罚威慑力的各种心理机制问题。一方面，国家以立法的形式规定了对危害它的生存条件的犯罪者应当采用的刑罚，从而使执法机关能够惩罚犯罪，使其受到一定的痛苦和损失，使他们认识到，犯了罪就不能逃避国家法律的制裁。另一方面，国家对犯罪的惩罚，也不是单纯的法律惩罚，而是通过惩罚，对社会产生一种威慑心理效应，这种心理效应，不仅对犯罪者形成一种畏惧感，使其认罪服法，老老实实地接受教育改造，而且对社会上的一些不稳定分子和少数法制观念薄弱者、染有劣迹者会起到警戒、预防作用，给他们造成一种心理压力和自我谴责，使其知所戒惧，改正不良倾向，警惕不要沿着错误的道路滑下去，陷入犯罪的泥坑。同时，还能够使人们正视犯罪分子危害的严重性和认识刑罚惩罚的必要性，鼓舞斗争意志，增强胜利信心。事实证明，这正是我国预防犯罪、减少犯罪和最终消灭犯罪的一种强大的社会力量。也是我国刑罚的威慑力和刑罚的威慑心理的强大后盾。

## 二、威慑心理的主要效应

刑罚的威慑力可以形成刑罚的威慑心理。刑罚的威慑力发挥得越充分，威慑心理的效应也就越大，从而也就越能达到震慑罪犯、改造罪犯、制止犯罪、促使人们不做不合乎社会需要的行为，而做合乎社会需要的行为这一根本目的。概括起来，威慑心理的主要效应是：

### (一) 畏惧效应

畏惧即畏惧害怕，这是一种强烈的情绪反应。由于畏惧心理总是同刑罚这种特殊的刺激相联系，所以它又是威慑心理活动的直接后果。畏惧效应可以对犯罪者产生一种危险的信号，使之采取应付“危险”的措施，或者由于惧怕刑罚的威严而停止作案，或者必须承受某种痛苦和财产损失。因此畏惧效应不仅可以震慑犯罪，而且可以有效地遏止犯罪动机的萌发。如果刑罚对犯罪者不予惩罚，不能在犯罪心理上产生畏惧感，或者畏惧感的强度不足以使犯罪者感到痛苦和害怕，而是使罪犯仍然存在着侥幸的心理、无所谓心理，那么刑罚就必然失去了它的威慑性，畏惧效应就不复存在，而要打击犯罪、制止犯罪、改造罪犯也就成了一句空话。

我们知道，犯罪者之所以要犯罪，从犯罪心理学上来说，主要存在一种侥幸心理和冒险心理，由于这种心理的存在，不断强化着犯罪动机。如果在这种情况下，没有刑罚威慑力的存在，没有威慑心理的压抑和阻止，那么犯罪者就势必将犯罪动机付诸于实施，而犯罪者的每一次犯罪成功，反过来，又必然增强他们的侥幸心理和冒险心理，加强和巩固犯罪的动机，促使其再犯，并且如果多次出现犯罪不受惩罚的现象，那么犯罪还会很快蔓延开来，造成犯罪的恶性循环和犯罪案件不断增加的严重情况。因此要打击犯罪、制止犯罪，就必须使犯罪者形成一种强大的威慑心理，以它的畏惧效应破除犯罪者的侥幸心理和冒险心理。同时对于已经实施了犯罪的犯罪分子必须施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579页。

以惩罚，使他们感到由于犯罪所带来的痛苦和损失，使他们认识到任何人都不能从犯罪中得到好处，使之能够权衡利弊，而停止再犯。一般来说，由于畏惧效应，除极少数死硬分子以外，大多数罪犯可能认罪服法，改恶从善，决心走自新之路。

从当前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来看，正是由于发挥了刑罚的威慑力，给刑事犯罪分子造成了一种威慑心理，产生了很好的效应。据有关部门统计，从1983年8月份以来，全国刑事发案率比1982年同期相比下降了40—50%，有的省市下降了60%以上，甚至还出现了一批几个月来无犯罪的城镇，社会治安大大好转，人们普遍有了安全感。同时一些犯罪分子，由于感到了刑罚的威严，在威慑心理的作用下，纷纷向政法公安机关坦白自首，揭发犯罪同伙。

从以上情况我们可以看到，犯罪者受到打击的比率越高，所产生的威慑心理就越强烈，那么抑制犯罪心理的作用就越大，畏惧心理的效果就越好。

## （二）痛苦效应

痛苦效应也是威慑心理的重要效应之一。我们的法院用刑罚来惩治犯罪，除了对极个别的罪大恶极、不堪改造的罪犯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以外，对绝大多数犯罪分子都要判处各种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徒刑的执行必然要剥夺罪犯的一些权利，限制人身自由，他们就会感到不舒服，继而便会产生痛苦的心理，甚至有时是难以忍受的痛苦。心理学认为，乐生恶死是人之常情，趋乐避苦是人类的本能，于是，一些犯罪学家便想通过一个人企图犯罪而还未能犯罪时所感到的不愉快感，同因实行犯罪所受到的痛苦的刑罚相比较的方法来阻止犯罪，并且通过大量的“苦与乐”的计算，列出了一个非常复杂的罪与罚的一览表，来指出人们行为的善与恶、止与行的后果，予人们以戒律。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必须使罪犯在威慑心理的压力下，产生一种痛苦感，才可能使他们从痛苦中领悟到法律的威严和不可侵犯，使之以后不再以身试法。同时也可以使其他人从犯罪者身上体味到痛苦感，从而增强法制感，遏止内心的犯罪欲望，得出以遵纪守法为荣、犯罪行为可耻的评价。这就是威慑心理的痛苦效应。

## （三）自责效应

犯罪人由于犯罪受到惩罚，给个人、亲属、朋友带来的担心、忧虑、痛苦、损失，而常常会感到内疚，使自己的良心受到谴责，通过不断的反省和激烈的思想斗争，从而产生自责效应。这种自责效应主要是：

（1）惶恐心理：惶恐是由于威慑心理的强刺激所引发的一种情绪反应，因为犯罪怕受到严厉惩罚，怕丧失个人的前途、名誉，而形成一种担心、害怕、惶惶不安的心理状态，有时也会产生一种恐怖的心理状态，为了摆脱这种困境和痛苦，犯罪者往往会倍加埋怨、悔恨自己，谴责自己。从而萌发良知，幡然醒悟。

（2）罪责心理：大多数犯罪者在犯罪后，由于面临着刑罚的惩罚，而对其犯罪心理有所动摇，产生懊悔、羞耻、犹豫、矛盾的心理状态。这种心理状态因人不同而反应情况亦不同。有的犯罪者反应较早，有的犯罪者反应较迟；有的犯罪者反应较强烈，有的犯罪者反应较弱。但是不管哪种情况，都有助于对犯罪行为的认识，产生自责效应，进而迸发改恶从善，重新做人的决心。一般来说这种罪责反应越早、越强烈，犯罪者的改正就越快、越彻底。反之，就会越慢、越有反复。事实证明，在这种境遇中的犯罪者，完全可以以刑罚的威慑心理，经过劝善惩恶，增强罪责反应能力，收到良好的效果。

（3）不安和焦虑：对于犯罪者来说，由于他们的行动是一种不法的反社会行为，因此都不可能是顺利的，都不能不遇到一定的“挫折”，或者受到刑罚的惩罚。在这种情况下，正象我们在

前边已经说过的，往往会在他们的情绪上产生不愉快感，而带来心理上的恐惧，形成一种由紧张、不安、焦虑等交织在一起的复杂情绪反应，当这种情绪反应不能向外发泄时，就必然转向对内的自责。这实际上也是一种罪责反应。如果在这种时机，能够给予正确引导，也可以转化为威慑心理的积极因素。

（4）失望心理：犯罪者既然实施犯罪，无不想从犯罪中得到一定的满足和快乐。但一般来说犯罪者得到的这种满足和快乐都是暂时的，是一种侥幸心理的结果。大多数犯罪者不仅不能得到这种满足和快乐，反而会被抓获，受到法律的制裁，带来的却是痛苦和损失。一旦出现这种情况，他们的犯罪心理往往会遭到打击，产生一种失望心理。失望心理，可能有两种因素，一种是积极的因素，一种是消极的因素。我们应该支持积极的因素，防止消极的或冒险的因素，避免由于失望造成的报复心理。

（5）后悔的心理：犯罪者在以上各种心理因素的作用下，一般都会产生一种程度不同的悔恨的心理。即由于威慑心理的存在，而萌发一种畏法的法制感，从而经过罪责反应，良知发现，决心弃旧图新，同犯罪决裂。例如：有个盗窃犯作案后，内心时时受到谴责，经过激烈的思想斗争，最后决然将盗窃的物品送还失主，并且在一封附信上说：“八月十二日，我偷走您家录音机一台、衣服四件、磁带十盒、国库卷十五张、裤子一条。从那以后，我整日吃不好睡不好，良心受到了责备。一个人做了坏事，只能给他带来终生的悔恨。我不能让悔恨永远折磨着我。我向您们承认这是我干的，我知道，我偷了您们的东西，会给您的生活带来极大的不愉快。这都是我的罪过呀！”在我们现实生活中，尽管这种案例是极少数，但从中可以看到他们自责的心理活动，我们应该欢迎这种积极的自责效应。当然也有一些犯罪分子不是从失望、痛苦、悔恨中吸取教训，改邪归正，反而责备自己失策，埋怨自己行为不诡秘，手段不高明，认为自己吃了亏，还想继续干下去。对于这种消极的“自责效应”，只有在强大的威慑心理的压力下，予以严肃警告，方能促使其向积极的方面转化。

#### （四）交感效应

交感效应也是威慑心理效应的重要方面。所谓交感效应，就是通过对一些犯罪分子的刑罚，在他们的心理上造成一种畏惧感，然后再由他们的感觉、知觉、情绪、情感等心理现象迅速传递给另外一些犯罪分子而收到一定的震慑效果。有的心理学家把这种效应称为“观众效应”，就是说一个人的心理现象或活动可以引起其他人的心理“共鸣”，而且还会产生一种较强的反馈现象，所谓“杀一儆百”就是这个道理。如在这次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之前，有的监管场所秩序混乱，罪犯不服管教，哄监闹事，甚至集体逃跑。当我们一旦采取了严厉措施，从重从快惩办了一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之后，就迅速在监管场所形成了一种强烈的威慑气氛，在犯罪分子中间造成了一种畏惧感，使他们感觉到政法公安机关的强大、严厉和威严，使他们再也不敢胡作非为，哄监闹事，很快出现了秩序安定、服从管教、认真改造的良好局面，逃跑现象也基本绝迹。同时，这种交感效应在社会上也引起了强烈的反响，不仅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震慑了犯罪，而且那些处于犯罪边缘的人，由于威慑心理的连动作用，也有所警醒而不敢效尤。因此，事实告诉我们，如果对犯罪分子只是一般的说教，一味的迁就，没有刑罚的威慑力，不仅不能制服犯罪，预防犯罪，而且还会由于我们的软弱可欺，助长他们的犯罪气焰，强化他们的犯罪心理。所以交感效应的大小首先取决于威慑心理的强度。威慑心理越强，交感效应就越大，威慑心理越弱，交感效应就越小。同时，交感效应大小还要取决于犯罪分子接受交感能力的大小。犯罪分子由于所处的环境不同，心理层次不同，接受交感能力的大小也不同。如果环境恶劣、心理层次低下，那么就就很

难引起交感效应；如果环境良好，心理层次较高，也就是法制感较强，就能够在心理上引起交感效应，达到制止犯罪和预防犯罪的目的。

### （五）社会心理效应

社会心理效应，也可以叫做一般预防效应，它主要有五个方面的效应：

#### （1）警戒效应：

警戒效应就是以刑罚的威慑手段，表明国家对于犯罪行为所持的严厉态度，从而达到预防犯罪的效果。这一方面可以防止犯罪分子再次犯罪，另一方面可以使社会上某些不稳定分子知所戒惧，增强抵制不良倾向心理，提高对犯罪诱惑的防御能力。特别对一些青少年，由于他们正处在成长阶段，自身的抵御能力较差，容易受到社会不良因素的影响，或者受到坏人的腐蚀、拉拢而失足下水。为什么最近几年青少年犯罪如此严重，其中由于没有发挥刑罚的威慑作用，没有产生社会警戒效应，没有给他们以法制教育，不能不是一个重要原因。现在，当我们一旦采取了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措施以后，马上给他们敲响了警钟，使之不敢再进行犯罪的冒险，不敢去以身试法，因而出现了青少年犯罪率大幅度下降的好局面。

#### （2）防止效应：

在这里是指防止犯罪的模仿和学习效应。犯罪心理学总是把犯罪的模仿和学习看成重要的心理因素。模仿，是一个人反映和再现另一个人行为的最简单的形式。没有模仿，就没有行为。犯罪是一种社会行为，当然也有犯罪的模仿。特别是犯罪分子在没有受到惩罚之前，往往是一些人效仿的“榜样”和崇拜的“英雄”，从而产生模仿效应和学习效应。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现象？这主要是对罪犯的惩罚没有造成一种强大的社会舆论和心理压力，没有证明犯罪是可耻的、丑恶的行为，反而在某些人的心目中被证明是“光荣”的，是“英雄”的行为，使他们的心理总是同犯罪相联系，而不是同惩罚相联系，因此不能产生防止模仿和学习的心理效应。所以不受惩罚的犯罪，或没有谴责舆论的犯罪，都可能成为某些人模仿和学习的榜样。当然在我们国家里，犯罪总是受到谴责的，总是孤立的，是不得人心的。如曾经嚣张一时的“二王”，最终也陷进了人民的汪洋大海之中，落得个遗臭万年、可悲可耻的下场。在这种情况下，那些向“二王”“学习”、“效仿”的人也不得不绝了望，不敢轻易铤而走险。因此，只要他们模仿、学习的“榜样”遭到严惩，使他们感到刑罚的可畏，树立起犯罪的耻辱感，那么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也就不会再去模仿、学习犯罪。

#### （3）教育效应：

教育效应也是社会心理效应的重要方面。我们认为，我们的刑罚不单纯是为了惩罚，而是通过惩罚，在社会上产生广泛的教育作用，使社会公民忠实履行自己的义务，尊重社会主义的共同生活准则，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并且通过对犯罪分子的惩罚，使他们看到犯罪分子破坏行为的严重性和危害性，认识到惩罚犯罪分子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从而鼓舞同犯罪分子斗争的意志，增强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勇气和信心。我们几十年来同犯罪分子斗争的实践说明，人民起来之时，就是犯罪分子灭顶之日。但是前几年由于经过十年大动乱，有些人受了林彪、“四人帮”反动思想的毒害，社会风气败坏，道德水平下降，法制观念淡薄，出现了好人怕坏人的不正常局面，甚至有些人面对邪恶也不敢挺身而出，不敢同犯罪分子作坚决斗争，抱着一种“明哲保身”、不愿“沾边”、退让三分的错误态度。而当我们严厉、果断地依法判处了犯罪分子之后，便极大地鼓舞了人心，不仅震慑了犯罪，而且也教育了广大群众。事实证明，只要人民具有了这种对邪恶势力的威慑力，就会成为打击敌人、制服罪犯的强大精神力量，象安柯式的英雄人物就会大量出现。

#### （4）安定效应：

所谓安定效应，就是社会心理的安定性，也可称为威慑心理的社会安定效应。正如一架机械的正常运转要取决于每个部件在它们的相互作用中正常地工作那样，社会心理秩序的安定，也要取决于社会中每一个人的心理情绪和心理状态如何。如果法制威严、社会治安良好，那么社会心理就比较稳定，社会犯罪就会减少，人们心里就会产生一种安全感。相反，如果执法无力，社会治安不好，那么社会犯罪就会增加，甚至泛滥。同时也就使人心浮动，惶惑不安，使人们产生一种恐惧感。在这种情况下，社会就必然希望自己的代表——国家的立法和执法机关，采取严厉的刑罚措施，狠狠打击犯罪，甚至还可以根据治安状况，制定、修改、补充新的法律条文。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议，就是在这种形势下颁布的，这对发挥刑罚的威慑力、严厉惩罚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安定民心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 （5）安抚效应：

所谓安抚效应，就是通过对加害者处以刑罚，使犯罪者在精神上、肉体上和物质上付出一定的代价，以“弥补”、安抚和平息受害者的损失、痛苦和愤怒。

综上所述，威慑心理的效应是多方面的，我们不能看成是一个模式。同时，我们也不能把犯罪、刑罚、威慑心理及其效应割裂开来，而应该把它们看成是一个事物的统一体，是一个有机的连带过程，或者也可以把它们看成是一个因果链条。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真正认识刑罚的本质，发挥威慑心理的最大效应。

### 簡訊

## 中国农业经济法研究会成立

中国农业经济法制座谈会于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到二十四日在河北省承德市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六十多人，主要是来自中央和部分省、市机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农村经济法制建设、农业经济法教学和科研的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同志，一些从事农业经济、金融财贸、自然资源等方面研究的专家也参加了会议。会议主要就我国农村在新形势下健全经济法制建设的重要性问题进行了讨论。为了团结、组织和协调全国农村经济法制建设的研究力量，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在与会同志一致同意下，成立了中国农业经济法研究会。会上选举产生了理事会，由李友九同志担任理事长。

（苏 阳）